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聯絡人：林欣儀
電話：037-559767
傳真：037-328141
電子郵件：yi011612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農業部漁業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401896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制定「苗栗縣定置漁業管理自治條例」發布令1份，並自公布日施行，請惠予張貼並宣傳周知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苗栗縣南龍區漁會、苗栗縣通苑區漁會、農業部漁業署、各縣市政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-09-01 12:54:48

裝
訂
線

農業部漁業署總收文
1141464578　114/09/01